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组通〔2018〕59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聚焦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意见》（中组发〔201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聚焦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

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意见》（中组发〔2018〕6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现就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准确领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着力增强打好脱贫攻坚战信心和提升扶贫帮扶工作能力水平，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层次，分类分级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到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对全省地级以上市党政分管领导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市

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成员以及部门行业扶贫干部、扶贫系统干部、帮扶干部的培训任务，全力培养造就一支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为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构建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二、培训重点内容

坚持服务脱贫攻坚大局，突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脱贫攻坚方针政策、工作方法等培训，注重作风教育，帮助扶贫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培育优良作风。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扶贫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内容，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思想方法、实践要求等，教育引导干部深刻认识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信心，明确方向，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学习脱贫攻坚方针政策。全面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十九大关于脱

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我省脱贫攻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准确把握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进展和贫困分布、贫困结构、攻坚重点等发生的重要变化，准确把握脱贫攻坚目标标准、基本原则、政策举措、重点工作等，准确把握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社保扶贫等政策措施，准确把握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部署要求，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三）学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法。重点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四个问题”，实现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第一书记）、脱贫成效等“六个精准”，实施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等“五个一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帮助干部掌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法，掌握扶贫工作新知识新技能，掌握开展群众工作的具体方法，学习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在脱贫攻坚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补齐脱贫攻坚能力短板。

（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教育。强化党的宗旨和优良作风教育，引导干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扶真

贫、真扶贫，让贫困群众在脱贫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强化反“四风”教育，引导干部坚决克服和自觉抵制扶贫领域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开展扶贫领域正反面典型教育，引导干部见贤思齐、筑牢思想防线。针对扶贫任务重、干部压力大的实际，开展心理调试等方面的培训。

三、培训对象和责任分工

根据不同岗位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分级组织实施，实现扶贫干部全员培训。

（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围绕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培养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等，加强对全省地级以上市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市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2018年—2019年，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扶贫办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围绕乡村振兴和扶贫攻坚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对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和对口帮扶粤东西北地区的珠三角6市党政分管领导以及有脱贫任务的14个地市党政分管领导，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组织专题培训。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市党委组织部、扶贫办要在2019年年底前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党政分管领导和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培训一遍；有关县（市、

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要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的轮训。

（二）部门行业干部。围绕更好履行行业扶贫职责、运用行业资源推进脱贫攻坚等，加强对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其他部门扶贫干部的教育培训。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扶贫办定期举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专题培训。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市县党委组织部、扶贫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行业部门干部的培训。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其他部门要在2019年年底前把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干部培训一遍。

（三）扶贫系统干部。围绕当好党委和政府参谋助手、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落实专项扶贫任务等，加强对各级扶贫部门、经合办（对口办）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省扶贫会同有关单位，为各市县扶贫系统干部举办相关专题研讨班和业务培训。各市县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本级扶贫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四）帮扶干部。围绕掌握脱贫攻坚政策举措、运用精准帮扶方式方法、提高帮扶工作水平等，加强对帮扶干部的教育培训。结合帮扶干部轮换，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扶贫办负责对东西部扶贫协作挂职干部和246个省直、中直驻粤单位派出帮扶干部的教育培训，在2019年6月前确保每名派出

帮扶干部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各市县党委组织部、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本级派出帮扶干部的教育培训，要在2019年6月前把帮扶干部轮训一遍。

（五）省定贫困村干部。围绕提高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落实脱贫政策举措、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等实际工作能力，加强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两委”成员、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致富带头人等的教育培训。2018—2020年，省扶贫办计划举办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不少于150人次；有脱贫攻坚任务县（市、区）组织部、扶贫办每年至少要组织1次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第一书记轮训；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党委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抓好贫困村“两委”成员、驻村干部、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致富带头人、实用人才等教育培训。

四、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统筹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优质培训资源，为加强扶贫干部教育培训提供坚实保障。加大各级财政对扶贫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确保经费安排适应扶贫干部培训需要。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负责全省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市县

（市、区）党委组织部、扶贫部门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统筹组织实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坚持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重要培训内容，纳入教学布局。各部门各单位和行业系统的培训机构要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服务扶贫干部教育培训。承担帮扶任务的地市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委有关脱贫攻坚对口帮扶的部署要求，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加强对被帮扶地区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贫困村致富带头人的培训。

（二）注重培训实效。要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紧扣脱贫攻坚中心任务和贫困地区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培训专题和课程，防止为培训而培训。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培训规模、方式、师资等，不搞“一刀切”。抓好培训质量管理，注重质量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统筹、科学安排，处理好工学矛盾，避免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频繁参训，每名扶贫干部参加培训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2次，每次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天。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原则上要求在2019年年底前轮训一遍。

（三）坚持从严管理。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坚决防止借培训名义搞不正之风。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教育学员把学习培训和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学以致用。加强考核评价，把开展扶

贫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脱贫攻坚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和相关部门要做好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建立培训台账并加强管理。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